

天津市化工园区认定评分标准（2022年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考核方式
园区设立 (6分)	1.设立	2分	由所在地（或更高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或批准的有关规划中明确的专业化工园区，或设有化工板块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园区、保税区、工业园区。 有园区设立时的批准文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	园区设立的批复文件	查阅资料
	2.四至范围	2分	化工园区有明确的四至范围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得2分，否则不得分。	(1) 化工园区规划总平面布置图； (2) 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3) 化工园区所在地区国土空间规划。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3.园区管理机构	2分	化工园区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具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配备满足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需要的人员，得2分，否则不得分。	(1) 园区管理机构成立文件 (2) 园区管理机构组织架构、人员姓名及职务列表	查阅资料
规划布局 (13分)	1.产业发展规划	2分	(1) 有园区产业规划，年限有效且有专家评审意见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文件； (2) 产业规划编制单位有石化化工行业相关经验。 两项都满足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1) 园区产业规划文本（说明年限）； (2) 园区产业规划专家评审意见或有关部门的审查文件； (3) 园区产业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查阅资料
	2.总体规划	3分	园区建成区面积(化工)不超过规划批复面积(化工)，此项方能得分。未制定园区总体规划或规划超期的，得0分。 (1) 有园区总体规划，规划年限有效，且通过专家评审论证或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查的，总体规划具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消防救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章节或有相关专项规划的，得3分； (2) 有园区总体规划，但缺少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消防救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章节内容且无相关专项规划的，每缺一项扣1分，最高扣3分。	(1) 园区总体规划的文本； (2) 专家评审意见或有关部门审查文件。	查阅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考核方式
	3.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2分	(1) 有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但缺乏产业目录、产业类别、生产能力、工艺水平等关键指标，得1分。 (2) 符合要求得2分。	(1) 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发文； (2) 专家评审意见。	查阅资料
	4.项目准入与退出	2分	(1) 已建立入园项目准入评估制度，且符合《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十有两禁”释义》的安全准入要求；(2) 已建立园区项目退出制度。 两项都满足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1) 化工园区项目准入与退出评估制度文件。 (2) 专家评审意见。	查阅资料
	5.安全布局	3分	(1) 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 园区内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园区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 设置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并报送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规划主管部门。 每符合一项得1分，总3分。	(1) 化工园区的规划图纸； (2) 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 (3) 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报送或接收材料证明。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6.水资源规划	1分	具有水资源论证材料并得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 (2) 有关部门批复文件。	查阅资料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15分)	1.供水	1分	化工园区供水水源充足、可靠，建设了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和管网，供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供水或双管路供水，满足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需求，得1分。	工程建设情况说明及竣工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供电	2分	(1) 化工园区具备双电源供电条件。供电满足化工园区各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和应急用电需求，电源可靠得2分。 (2) 不满足双电源供电的得0分。	工程建设情况说明及竣工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3.公共管廊	1分	(1) 已建立公共管廊并投入使用，满足园区上下游原料互供，蒸汽、污水或特性气体输送要求的，得1分； (2) 未建立公共管廊的，得0分。	园区公共管道管廊说明及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考核方式
	4.集中供热	2分	(1) 化工园区具备集中供热能力; (2) 热源(可设置在化工园区外)和配套管网需能满足化工园区企业的集中供热需求。 两项都满足得2分, 有1项不符的, 扣1分。	工程建设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5.事故废水防控系统	2分	(1) 有事故应急池, 满足化工园区应急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2) 具有企业、园区等多级废水应急防控系统。 两项都满足得2分, 有以上条件有一项不符的, 扣1分。	工程建设情况说明或废水收集设施及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6.污水处理厂	2分	(1) 已建立专业污水处理厂(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 投入使用且能满足园区各类废水的收集处理的, 得2分; (2) 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 实现园区各类废水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的, 得1分。 (3) 未建专业污水处理厂且无法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实现达标排放的, 得0分。	(1) 污水处理厂环评和批复文件。 (2) 工程建设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7.消防设施	4分	(1) 消防车道、消防水源及消防站等消防公共基础设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与园区同步建设, 得2分。 (2) 市政管网满足消防用水实际需求, 得2分。	工程建设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和测量
	8.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1分	化工园区通过自建、共建或依托重点化工企业、第三方专业机构, 建立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实训基地建设方案; (2) 化工园区与实训基地所有方签署的共建协议; (3) 实训基地所有方与园区内企业签署的培训委托协议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产业经济 (10分)	1.化工企业营业收入	2分	(1) 化工企业总年营业收入 ≥ 200 亿元的, 得2分; (2) 50 亿元 \leq 化工企业总年营业收入 < 200 亿元的, 得1分; (3) 化工企业总年营业收入 < 50 亿元的, 得0分。	园区内化工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查阅资料
	2.投资强度	3分	(1) 投资强度(亿元/ Km^2) ≥ 38 的, 3分; (2) $22 \leq$ 投资强度(亿元/ Km^2) < 38 的, 得2分; (3) 投资强度(亿元/ Km^2) < 22 的, 得0分。	园区已建成和在建项目投资额及项目占地情况	查阅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考核方式
	3.亩均税收	3分	(1) 亩均税收(万/亩) ≥ 15 的, 得3分; (2) $15 >$ 亩均税收(万/亩) ≥ 5 的, 得2分; (3) 亩均税收(万/亩) < 5 , 得0分。	(1) 园区已投产化工企业名称及工业用地面积清单; (2) 园区已投产化工企业名称及税收证明。	查阅资料
	4.产业关联度(化工类)	2分	(1) 园区上年度具有上下游关系的化工生产企业数量与化工生产企业总数的比值30%以上(或单一企业)的, 得2分; (2) 10%—30%的, 得1分; (3) 10%以下的, 得0.5分; (4) 没有关联度的, 不得分。	园区化工产业关联度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安全生产 (25分)	1.安全管理机构	4分	有园区安全管理机构, 有专业监管人员, 且人员数量、素质等配置情况符合《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十有两禁”释义》文件要求, 得4分, 否则不得分。	(1) 园区管理机构成立文件; (2) 园区管理机构组织架构、人员姓名及职务列表; (3) 园区安全监管人员名单; (4) 相应人员学历证书或资质文件。	查阅资料
	2.管理制度	3分	(1) 化工园区已建立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 得1分; (2) 已建立园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得2分。	(1) 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权责清单; (2) 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查阅资料
	3.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3分	(1) 有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 在有效期内, 且有专家评审意见或有关部门的审查文件,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 对选址安全、敏感目标安全防护距离、园区多米诺效应等进行有效评价与分析, 得1分。	(1) 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或有关部门的审查文件。	查阅资料
	4.封闭化管理	3分	(1) 整体或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 得1分; (2) 核心区域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且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 满足得2分, 有1项不满足扣1分, 最多扣2分。	(1) 现场图片资料; (2) 封闭化管理制度; (3) 其他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5.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防范	3分	(1) 开展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工作; (2) 对移动危险源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 (3) 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实时监控。 以上项均满足得3分, 有1项不满足扣1分。 经论证, 应设置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未设置的, 扣1分。	(1) 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工作报告; (2) 项目备案、项目批复; (3) 园区危险化学品车辆管控平台。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考核方式
	6.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分	(1) 园区自建或依托园区骨干企业建设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得2分; (2) 制定总体应急救援预案、消防救援预案及专项预案, 至少每年组织1次安全、火灾事故预案演练, 得1分。	(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所在地图片; (2) 依托企业情况; (3) 救援人员及装备清单; (4) 总体预案及专项预案; (5) 应急演练方案、脚本及图片。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7.医疗应急	2分	(1) 根据园区危险源特点, 与医疗机构签订保障协议, 保障化学品伤害救治; (2) 自建或依托企业建设气防站(点)。 以上2项都满足的2分, 有1项不满足扣1分。	(1) 气防站(点)建设资料; (2) 与医疗机构签订的协议。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8.安全监测监控体系	4分	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监测监控体系,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a) 化工园区高空瞭望视频监控; b) 重点道路和路口视频监控; c) 企业危险场所视频监控; d) 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 e) 有毒有害气体及可燃气体监测监控。 以上每满足1项得1分, 总分4分。	(1) 在线监控情况说明; (2) 在线监控方案; (3) 在线监控联网图片。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节能环保 (25分)	1.环境管理机构	2分	(1) 有环保监管机构和监管人员, 得1分; (2) 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且其中具有相关化工专业学历或环保工作实践经历的人员或注册环保工程师的人员数量不低于环保监管人员的75%, 得1分。	(1) 园区管理机构组织架构、人员姓名及职务列表; (2) 园区环保监管人员名单; (3) 相应人员学历证书或资质文件。	查阅资料
	2.规划环评	3分	已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实施五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规划已完成跟踪评价并通过专家评审, 得3分, 否则不得分。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相应审查意见, 实施五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规划, 需提供跟踪评价报告书及专家意见	查阅资料
	3.环境监管	3分	(1) 排污许可覆盖率达到100%, 且排污许可年度(季度)执行报告按时提交, 得3分。 (2) 近三年年受到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督办的环境违法行为, 扣1分。	(1) 园区化工企业清单及排污证或登记编号,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按时提交说明。 (2) 查阅挂牌督办清单。	查阅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考核方式
	4.废水排放	3分	<p>(1) 化工企业废水全部采用专管或明管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得1.5分；</p> <p>(2) 化工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或清污分流”工程，得1.5分；</p> <p>(3) 化工园区有入河、入海排污口的，排污口设置不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扣1分；</p> <p>(4) 化工园区含有码头的，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扣1分。</p>	<p>(1)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程建设材料</p> <p>(2) 专管或明管输送证明材料</p> <p>(3) 污水处理厂环评及批复</p> <p>(4)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证明材料。</p>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技术复核
	5.废气污染防治	3分	<p>(1) 园区化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投运率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 园区化工企业已投运废气处理设施达标率100%，且无组织废气做到达标排放的，得1分。</p>	<p>(1) 园区企业名单及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投运率说明</p> <p>(2) 园区企业监测报告</p>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技术复核
	6.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2分	<p>(1) 危险废物100%安全收集，得1分；</p> <p>(2) 园区自建或依托配套危废处置设施，实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100%，得1分。</p>	<p>(1) 园区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处理处置统计表；</p> <p>(2)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名称及经营许可证；</p> <p>(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情况说明。</p>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技术复核
	7.清洁生产审核	2分	园区重点企业100%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得2分，否则不得分。	<p>(1) 园区重点企业名单；</p> <p>(2) 园区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佐证材料。</p>	查阅资料
	8.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建立	2分	化工园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立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按照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定期开展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的隐患排查，编制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得2分。	<p>(1) 园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p> <p>(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台账；</p> <p>(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p> <p>(4)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计划或整改报告。</p>	查阅资料
	9.监测监控体系	5分	<p>环保监测监控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的环保监测监控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p>	<p>(1) 在线监控情况说明；</p> <p>(2) 在线监控联网图片；</p> <p>(3) 无须建立敏感目标大气环境监测</p>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考核方式
			1)大气环境监测； 2)地表水环境监测； 3)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 4)企业大气固定污染源排放监测监控； 5)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6)企业废水排放口监测监控； 7)企业清净下水排放口监测监控等。 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2）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排污口的，其排口或下游或周边应设置水质监测设施，没有的扣1分。 （3）毗邻敏感目标的化工园区，应建设大气环境监测设施，没有的扣1分。	设施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监测报告。	
两化融合 (6分)	1. 应急指挥中心	2分	（1）建立对化工园区有重大影响的公共突发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自然灾害等）综合应急处置指挥场所，并配套建设基于信息化手段的应急指挥系统，得2分； （2）未建立场所或未配套应急指挥系统的，得1分。	（1）应急指挥中心情况简介及图片； （2）应急指挥系统建设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 智慧化工园区建设	4分	已建立集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应急救援、消防救援、封闭化管理、运输车辆管理、能源管理、办公管理和公共服务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化工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并有效运行的，得4分，每缺1项功能扣0.5分。	智慧化工园区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建设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化工园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判定为未通过化工园区认定。 1. 园区无明确管理机构。 2. 无明确的四至范围或化工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 3. 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4. 选址在地震断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 5. 化工园区未制订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未明确化工项目安全准入条件。 6. 化工园区内部布局不合理，企业之间存在重大风险叠加或失控。 7. 认定化工园区认定总评分未达到70分，或复核总评分未达到80分。					

注：1.评分项目子项若不符合得分要求均为0分，不得主观给分。

2.园区化工企业营业收入、能耗强度、亩均税收按照申报年度上年度已投产化工企业数据计算。

天津市化工园区评价指标编制说明

天津市化工园区评价指标主要参照了《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表》《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十有两禁”释义》《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GB/T 39217—2020），每一项指标的基准值主要依据园区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文件以及《绿色化工园区评价通则》（T/CPCIF 0051-2020）、《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T/CPCIF 0050-2020）等相关标准。化工园区内工业建筑及其相关附属设施应落实绿色建造相关要求。

1.化工园区选址中，应注意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区域。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司对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条文执行办法的复函》，“严禁在地震断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选址布局化工园区；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严格遵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办法》实施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另外，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园区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化工园区四至范围中包含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区域的，不得在该区域建设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项目。在该区域建设项目的，需由市地震局对项目进行相应评估。

2.集中供热系统

化工园区应具备集中供热能力，热源(可设置在化工园区外)和配套管网需能满足化工园区企业的集中供热需求，并具备计量、控制能力。

注：集中供热指从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热网向化工园区的热用户供给生产和生活热能的方式，要求具有一定的规模。

3.工业供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化工园区为降低对新鲜水资源和饮用水资源的供应压力，建立分质供水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工业用水、中水等，分别配备自来水和工业用水供水厂(可在化工园区外)以及独立的配套供水管网，供水能力满足企业生产和职工生活的正常需求；

b)有中水回用的化工园区，需配套专用的中水回用管网；

c)供水管网需具备计量能力。

4.工业供电系统

化工园区应当按 GB 50052要求对用电负荷进行分级，供电企业应按照规范要求满足不同等级负荷的供电要求，保障生产设备及安全、环保设施的正常使用。

5.工业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化工园区应配备专业化工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其配套管网,实现化工园区内生产废水的100%纳管收集、集中处理和稳定达标排放;

b)污水管网应专管或明管设置、压力排放,并对纳管废水进行在线监测监控和阀门控制,纳管废水水质需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规定或具有法律效力的纳管协议。

6.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系统

化工园区及其企业应具备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100%收集、100%安全利用处置的配套能力(可结合化工园区外处理处置能力),并满足相关管理规定。

7.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建立必要的安全应急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 a) 安全应急救援物资库;
- b) 安全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
- c) 安全应急救援专家库;
- d) 安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e) 应急救援医疗中心等。

8.化工企业营业收入

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9.投资强度

化工园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与化工园区工业用地面积的比值。计算公式见式:

$$IV=INV/ILA$$

式中: IV——投资强度;

INV——固定资产投资额,包括厂房、设备和地价款;

ILA——工业用地面积。

10. 亩均税收

园区上年度化工企业税收与已建成项目工业用地面积的比值。

亩均税收=园区上年度化工企业税收/园区化工企业工业用地面积。

11.产业关联度(化工类)

化工园区内具有上下游关系的化工生产企业数量与园区化工生产企业总量的比值。计算公式见式: $ICc=DSF/TF\times 100\%$

式中: ICc——产业关联度(化工类);

DSF——上下游的化工生产企业数量,园区中存在产品交换、能量交换或废物交换关系的企业数量(不含基础设施业务);

对园区中任何一家企业，只要园区中存在别的企业为它提供原料和能源（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热力、燃气），或利用园区内其它企业产生的废物或副产品，或向园区内其它企业输出产品、副产品、废物做为原料的，均可视为园区上下游企业。

TF——园区化工生产企业总数量。

12.安全风险监控体系

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 a) 化工园区高空瞭望视频监控；
- b) 重点道路和路口视频监控；
- c) 企业危险场所视频监控；
- d) 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
- e) 有毒有害气体及可燃气体监测监控

13.封闭化设施

化工园区应实现封闭化管理，具备相应的卡口、岗亭、道闸或相似交通管控及防侵入能力的设施，具有能监控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运行轨迹的监控设施，如道路高清摄像头等。

14.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

化工园区应建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为化工园区企业危险品运输车辆提供停车和其他配套服务等综合功能。

15.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应建立对化工园区有重大影响的公共突发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自然灾害等)综合应急处置指挥场所，并配套建设基于信息化手段的应急指挥系统。

16.消防站建设

应参考 GB 50160和 GB 51054的规定设立消防站，必要时应按主管部门要求设置气防站。

17.应急救援队伍

应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具备下列要求：

- a) 应急救援队伍应具备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人才储备、技术储备、装备储备和救援人员培训与演习训练功能；
- b) 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18.化工园区应急预案

18.1 应按 GB/T 29639的要求编制和发布化工园区综合应急预案及化工园区专项应急预案。

注1：化工园区综合应急预案是化工园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主要从总体上阐述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工作原则。

注2: 化工园区专项应急预案是化工园区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型事故, 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内容而制定的应急预案。

18.2 综合应急预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化工园区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b) 应急预案体系;
- c) 突发公共事件描述;
- d) 预警及信息报告;
- e) 应急响应;
- f) 保障措施;
- g) 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18.3 专项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 a) 事故风险分析;
- b)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c) 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19. 应急物资储备

应按 GB/T 29178、GB 30077、GA 622的要求, 并根据化工园区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 配备必要的安全、环保、自然灾害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保证正常运转。

20.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与二级企业建设率

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与二级企业数量之和占同期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数量的百分比。计算公式见式:

$$RSSP = (SSPL1 + SSPL2) / CE \times 100\%$$

式中: RSS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与二级企业建设率;

SSPL1——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数量;

SSPL2——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数量;

CE——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数量。

21. 专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应明确专门的生态保护与污染排放监管机构, 配备满足化工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的人员。

22. 环保监测监控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的环保监测监控体系,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 1) 大气环境监测;
 - 2) 地表水环境监测;
 - 3)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
 - 4) 企业大气固定污染源排放监测监控;

- 5)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 6) 企业废水排放口监测监控;
- 7) 企业清净下水排放口监测监控等。

b) 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或周边水质监测设施

c) 化工园区毗邻敏感目标的, 还应建设敏感目标大气环境监测设施。

23. 规上化工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园区规上化工企业废水排放量与工业增加值的比值。计算公式见式:

规上化工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园区规上化工企业废水排放量 (t)
/园区规上化工企业工业增加值的比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 指工业行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新增价值和固定资产的转移价值。工业包括采矿、制造、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活动组成。按生产法和收入法两种方法计算。按生产法计算, 它等于总产出减去中间投入; 按收入法计算, 它等于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之和。

24.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24.1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工业固废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计算公式见式:

$$RUISW = ISWU / (ISWG + ISWUS) \times 100\%$$

式中: RUISW——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ISWU——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ISWG——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ISWUS——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24.2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是报告期内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 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利用往年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如用作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等。综合利用量由原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统计。

25.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理处置的危险废物量(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量+上年贮存量)占的比率。计算公式见式: $RHW = DHW / (GHW - SHW + SHHW) \times 100\%$

式中: RHW——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DHW——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

GHW——危险废物产生量;

SHW——贮存量;

SHHW——上年贮存量。

25.1 危险废物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25.2 危险废物的处置

依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对化工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废物数量、缩小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25.3 危险废物的利用

依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从化工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26. 单位工业总产值综合能耗

(1) 指标释义：指园区化工企业万元工业总产值所消耗的一次能源（不含原料能耗）。工业园区的一次能源为园区外输入的能源总量，包括用作能源的煤炭、石油、天然气、蒸汽、水等。电厂消耗一次能源产生二次能源、供应于园区外的部分，应予以扣除。

(2) 计算公式：

单位工业总产值综合能耗（tce/万元）=园区工业能耗总量（tce）/园区工业总产值（万元）

其中，能耗数据来自辖区能源主管部门官方数据，工业总产值来自经信部门统计数据。

27. 工业园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指园区内重点企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的总数占重点企业总数的比例。其中，重点企业是指《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年第38号令）中规定的，由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分批发布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包括园区从建设规划基准年到验收年公布的、现仍在园区中且正常生产经营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中的全部企业）。

计算公式如下：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重点企业数/园区重点企业总数

28. 智慧化工园区平台

化工园区应以提升化工园区本质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建立集安全、环保、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为一体的智慧化工园区平台，全面整合化工园区信息化资源。